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1 結論

本計畫期程由 112 年 1 月 5 日開始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約 12 個月)，本計畫已執行 12 個月，茲將本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如下：

一、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1. 輔導優先試辦對象：

本計畫今年度完成輔導 95 家次，其中 58 家係因廠區較大，排放許可種類繁多，釐清污染流向不易，因而產生三態圖繪製困難，另 37 家係今年度許可文件(水許可)異動，而須辦理三態圖重新繪製，故接受輔導。輔導後經業者回傳意見統整，其中 86 家業者(約 90%)對於繪製方法已無其他疑問，81 家業者(約 85%)表示繪製三態圖能有效提升管理成效。

業者意見反饋主要為現行空、水、廢、毒法規內容皆有差異性，如整合成一本許可證內容，有可能需頻繁辦理許可證異動，但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確實對管理廠內污染物有幫助。

2. 輔導擴大對象繪製污染流向圖：

本計畫今年度完成輔導 40 家次，依污染流向圖輔導繪製之行業別以其他工業為 15 家次(37.5%) 為最多，其次為醫院、醫事機構為 6 家次(15%)，金屬表面處理業為 4 家次(10%)，其餘行業各包含金屬基本工業、屠宰業、水泥業、化工業、製革業、土石加工業、製糖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及藥品製造業。以污染流向圖繪製輔導以同時取得空水廢毒任 3 種許可之事業為最多佔 22 家次(55%)，其次為 2 種許可 16 家次(40%)，4 種許可佔 2 家次(5%)。

3. 辦理諮詢會審作業及建檔：

辦理共同會審今年度共完成 12 案審查，平均會審完成意見補正天數約 26 日完成。

4. 單一窗口營運執行方式：

本計畫單一窗口於每日主動追蹤 EMS 是否有新案，此外每日於



上班時間除舊案進度追蹤案外，並主動針對許可送件之業者進行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有需要提供輔導以增加進件率。

5.環保許可整內部教育訓練：

本計畫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邀請各科室審查人員召開「環保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暨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研商會議」，會議共有 4 點結論分別如下：

- (1) 112 年前置諮詢流程日數：原則與去年度辦理期程相同，案件於受理後 3 日完成各審查單位意見彙整，後於 7 日內完成召開業者諮詢會議。
- (2) 112 年共同會審流程日數：各審查單位審查日數調整為 4 日，單一窗口意見彙整日數維持 1 日，召開審查單位內部討論日數維持 3 日，完成召開業者共同會審日數調整為 7 日
- (3) 中部科學園區內事業維持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為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112 年度預計輔導名單調整以區(中部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外事業為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則依需求進入環保許可整合業務。
- (4) 各審查單位如變更聯繫窗口請主動告知單一窗口人員，另請各聯繫窗口務必依規定期限提交審查意見。

6.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

本計畫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及下午各辦理 1 場次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會議中透過詳細資料及範例解說加上現場解答業者問題，因此參與作業之業者對於本市作業申請流程具相當程度理解，故可自行完成污染流向圖之初步繪製以進行後續許可申請作業。今年度說明會邀請家數為 38 家，出席 34 家，出席率為 89.5%。

7.許可審查核發與建檔：

本計畫共計受理 1,640 件次許可申請案件，並完成審查 1,589 件次，前三大案件申請性質為新申請逕流廢水為 503 件次、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展延/變更為 157 件次，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展延/變更為 114 件次。

對於簡單抽換即可完成補正作業者，也提供電話諮詢、水污法許可諮詢服務群組或至環保局抽換補件作業。針對許可證逾期提醒，本



計畫亦於每月提交工作月報時，提送近 6 個月許可即將到期名單，供環保局發文事業提醒辦理許可展延，針對已屆期之許可文件本計畫每季提供許可以屆期名單供環保局發文，提醒業者辦理許可重新申請，目前共計完成 4 季提送。

二、強化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1. 深度查核：

本計畫共計執行 1 家次深度查核。執行事業 O 季興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比對結果原廢水並未有發現異常，放流水採樣結果在 T01-01 之銅檢測值為 4.02 mg/L，該事業之許可登載值為 3 mg/L 有超出許可登載情形，將要求業者辦理許可變更與許可登載一致。

2. 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

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輔導，共計完成 2 家，皆完成複查作業，複查時比對專家學者意見檢視業者改善情形，功能參數類型意見皆已有所改善，涉及許可變更或處理單元改善相關意見，尚需業者自行評估可行性後改善之，本計畫亦將持續追蹤各事業單位之改善進度。

3. 事業一般性查核作業：

本年度執行事業一般性查核共計 20 家次，其中僅有缺失為水量計測設施未校正 2 家次。水量計未校正主要是業者人員異動時交接不確實，或因為水量計校正規定為每年校正，導致業者忽視其校正時間所致。

三、總量管制區與詹厝園圳水質檢測分析

本計畫完成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之列管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並進行原廢水及放流水（或放流前最後處理單元）水質共計查核 7 家次、採樣 7 家次。分析結果有 1 家所檢測之原廢水水樣中驗出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項目，已發文通知業者進行改善並完成許可證變更。針對放流水未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之事業執行複查，查核結果 O 鎰震動有限公司之硝酸鹽氮、O 茂電子分色製版有限公司大里廠之重金屬銅以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O 迪實業有限公司之 SS 及 COD 檢測尚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建議將未符合之事業列入明(113)年度深度查核對象。



依據環保局核定之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範圍承受水體水質水量監測計畫，本計畫委託環境部認證合格檢測公司，已於 4 月 27 日及 7 月 28 日進行採樣點河川水質水量採樣，因 4 月 27 日採樣當日於詹厝園圳二給基流量不足，另於 11 月 16 日進行補採樣作業，本計畫今年度共完成採樣 10 點次，分析水質狀況良好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重金屬銅於上半年有三處驗出，下半年僅一處被驗出，惟重金屬鋅上下半年各測站皆有驗出，應持續加強總量管制區附近事業之重金屬排放管理，達到削減重金屬之成效。

四、辦理其他管理相關業務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協助作業：

本市 112 年第一期(11207 期)水污費申報繳納申報率達 100%，完成申報家數為 880 家。此外針對環境部勾稽水污費查核異常名單共計有 36 家本計畫已完成全部查核，並提送查核情形予環保局進行後續解除列管作業或回函環境部辦理情形。

2.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審查及連線：

本市今(112)年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與連線傳輸對象，轄內共有 83 家業者已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並完成 44 件審查作業。

本計畫今(112)年度安排及執行廢水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WMS)汰舊換新期程，於計劃執行期間購置 CWMS 系統所需汰換之軟、硬體設備，並進行零件組裝及操作測試，完成系統嫁接前弱點掃瞄並送回環保局資安部進行評估核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進行設備安裝，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持續進行維運作業。

3. 配合環境部考核執行環工技師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配合環境部考核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項目，協助辦理查核規劃、現場查核作業、評審會議及查核結果上傳等作業。112 年度上半年環境部勾稽 7 家事業查核，下半年勾稽 5 家事業查核，本計畫今年度共完成 12 家查核。上半年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其中 3 家缺失計點屬第一級，已發函受查技師，督促級改進簽證品質，另 4 家缺失計點屬第二級，將加強追蹤，列為明年度優先查核對象。

7.2 建議

一、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 (一)環保局現行規定各審查單位需於 4 日內完成審查意見之出具，但實際執行尚有件數超過審查期限，顯示審查單位常受其他業務影響，無法如期達成審查意見出具，建議可以成立環保許可整合審查小組專職審查許可整合案件，以提高審查效率。
- (二)有關縮短審查時間，提供廠商自我檢核表，以問句方式要求廠商勾選是否已經自我要求完成，或於相關網站上新增詳細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並列舉經常出現之缺失及解決方法或諮詢窗口聯繫方式，避免業者對於審查無明確方向而增加審查時間。

二、強化水污染源廢水管制

- (一)功能評鑑工項之立意良善，透過專家學者現場指導業者進行處理設施之改善或處理方法操作上之指教，但常有業者抱持僥倖心理進行廢水操作，即使查獲違規仍認為繳完罰鍰即完事，不願增加處理單元操作成本，建議未來辦理功能評鑑、環工技師簽證查核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之工項時，透過公文要求業者自主訂定改善計畫書設立短、中、長程目標，環保局不定時依業者自提改善計畫書進行查核，驗證業者依專家意見進行改進。
- (二)執行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事業查核，於原廢水採樣常發現有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或超過許可核定範圍之情形，建議提高功能評鑑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釐清原因，供事業做為改善建議。
- (三)現階段總量管制區環境水體尚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然而總量管制區範圍劃設於大里仁化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太平工業區下游處，而該三處工業區為臺中市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之重要聚落，經環境水體符合度比對常見鎳、銅及鋅之溶出，建議可針對該項重金屬提高稽查管制作為，譬如針對有使用該兩項重金屬之業者，加強稽查採樣次數，亦或辦理定期採樣方式，以控管重金屬溶出濃度。
- (四)針對事業對於廢水處理操作紀錄相關規定，常有業者遺忘或非每日填寫，而發生稽查時資料索取不全，建議未來可以建置線上填報方



式，要求廢水處理操作專責人員每日上班時必須完成相關資料的填報。

- (五)在河川流量處於枯水期，除持續削減排入河川污染量外，建議可參考空污事件日因應策略，於枯水期間，河川水體水質易受事業放流水影響之河段，鼓勵事業產能降載或加嚴放流水標準和強化稽查管制等因應作為，以事半功倍達成河川測站全年無嚴重污染之目標。

三、辦理其他管理相關業務

- (一)有關 CWMS 比對查核作業及監測常見問題，除了針對水質異常情形作為書面記錄並當日通報環保局外，並由本計畫駐局人員主動聯絡事業單位了解異常原因並追蹤水質改善情形，若仍持續異常，則進行現場稽查或列入 CWMS 查核名單，藉由現場查核釐清功能是否不足並輔導業者完成改善。
- (二)水污費徵收查核常有業者不清楚申報期程，尤其是畜牧業者多半數年紀較高，對於法規訂定較不熟稔，建議未來畜牧稽查時可以發送當期應申報期別之宣導單張，以提醒業者按時申報，以免受罰。